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6771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甯漢豪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1. 請提供(一)現時批出作「私人花園」的有效短期租約數目和(二)所涵蓋的總土地面積和分區分佈。

2015-2016年度	有效短期租約數目	土地面積
全港		
東區		
灣仔區		
中西區		
南區		
觀塘區		
黃大仙區		
九龍城區		
深水埗區		
油尖旺區		
西貢區		
沙田區		
大埔區		
北區		
元朗區		
屯門區		
荃灣區		
葵青區		
離島區		

2. 請提供用作私人花園的有效短期租約數目，及當中牽涉成功續約一次、兩次、三次、四次或以上的短期租約份數分別有多少。

	用作「私人花園」的有效短期租約	成功續約一次	成功續約兩次	成功續約三次	成功續約四次或以上
租約數目					

提問人：張超雄議員（議員問題編號：373）

答覆：

截至2016年3月中，准許作私人花園用途的短期租約資料按分區地政處開列如下：

	准許作私人花園用途的短期租約數目	大約面積 (平方米)
港島東區	26	12 700
港島西及南區	95	41 100
九龍東區	7	6 700
九龍西區	6	1 700
離島	207	29 800
北區	35	15 600
西貢	711	163 500
沙田	168	22 200
屯門	54	18 700
大埔	272	47 200
荃灣葵青	19	4 400
元朗	145	10 700
總數	1 745	374 300

只有在政府土地與私人土地毗連，沒有一般商業價值或不能獨立轉讓，而且政府土地又沒有可預見公共用途的情況下，才會考慮將政府土地以市值租金直接批出短期租約作私人花園用途。批出這類短期租約有助於善用土地，否則會使土地閒置。正如其他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，批作私人花園用途的短期租約固定租期一般不超過5年，其後按月或按季續租。一般而言，如土地無須即時用作永久或其他臨時用途，所有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(包括那些私人花園用途的短期租約)均可在固定租期屆滿後按月或按季續租。地政總署會適時終止短期租約，以配合經確定的長遠土地用途，或因應環境轉變而應優先獲考慮的另一臨時用途。

- 完 -